

Client Alert

2019 年 4 月 (Vol.7)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就发生泄密时向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的报告方法进行变更/IPA 公布网络安全相关文件
3. 竞争法 / 反垄断法：日本内阁会议通过对垄断协议・串通投标强化执行的反垄断法修正案
4. 劳动法：在退職金等领域，认可劳动合同法第 20 条所规定的劳动条件差异不合理的判例
5.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以违法申请临时扣押为理由请求损害赔偿时可得利益的相当因果关系被否定的最高裁判决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就发生泄密时向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的报告方法进行变更 /IPA 公布网络安全相关文件。

本次汇总 3 月份关于个人信息和网络安全的更新内容。

・就发生泄密时向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的报告方法进行变更

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向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报告泄密等案件时，从以往的通过传真或邮寄进行报告，转变为通过网络报告平台录入信息进行报告。在实务中，使用以下链接中平台进行报告。

<https://www.ppc.go.jp/personalinfo/legal/leakAction/>

・经济产业省和 IPA 公布《网络安全经营指南 Ver.2.0 面向实践的事例集》

经济产业省和独立行政法人信息处理推进机构 (IPA) 于 2017 年 11 月发行了“网络安全经营指南 Ver2.0”，在实务上也被广泛地借鉴参考。但是因该指南中记载的“重要的 10 个项目”的内容较为抽象，故本次公布的面向实践的事例集，作为如何具体应对的参考资料，在实务中能够起到参考的作用。

<https://www.ipa.go.jp/security/fy30/reports/ciso/index.html>

・IPA 公布《中小企业信息安全对策指南第 3 版》

IPA 时隔 2 年零 4 个月修订了《中小企业信息安全对策指南》。该修订是为了应对《网络安全经营指南》的修订以及面向中小企业等的云服务愈发充实等的环境变化所实行的修订，可作为中小企业网络安全对策实务上的参考。

<https://www.ipa.go.jp/security/keihatsu/sme/guideline/>

合伙人 小野寺 良文

合伙人 田中 浩之

Client Alert

3. 竞争法 / 反垄断法：日本内阁会议通过对垄断协议·串通投标强化执行的反垄断法修正案

日本内阁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通过了反垄断法修正案。该修正案结合了公正交易委员会（“公正交易委”）于 2017 年公布的反垄断法研究会的建议，调整了罚款制度。罚款制度按照以下两种方针作为原则进行调整，即：导入机制以增强配合公正交易委调查行为的积极性、依据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况处以罚款。对比现行法和修正案中不正当限制交易行为的罚款制度，有以下区别：

	现行法	修正案
计算周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违法行为的终止日期起向前追溯 3 年 · 除斥期间为 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违法行为的终止日期起向前追溯 10 年 · 除斥期间为 7 年
计算基础	违法商品、劳务的销售额	除左侧记载项目以外，追加以下因违法行为产生不当得利的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未提供目标商品、劳务而取得的经济利益回报 · 与目标商品、劳务密切相关的业务产生的销售额 · 从违法经营者处获取指令或信息的一定范围内的集团企业的销售额
计算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则上为 10%，但中小企业及部分行业适用较低计算比例 · 对于提前退出者减轻计算比例 · 对于有多次违法行为的主体及主导的经营者增加计算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定适用中小企业计算比例的对象，废止依据行业类别设定的计算比例 · 废止适用于提前退出者的减轻计算比例 · 扩大适用增加计算比例的对象 · 追加主导地位的类型 · 调整多次违法的适用对象
减免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申请的时间点（调查开始的前后）及申请顺序减免 100%、50%、30% · 最多为 5 家企业（调查开始后申请者最多为 3 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申请的时间点（调查开始的前后）及申请顺序减免 100%、20%、10%、5%，另外，根据配合力度最大减免 40%（调查开始前）或 20%（调查开始后） · 对申请经营者的数量没有限制

如上所述，该修正案一方面提高了罚款金额的上限，另一方面依据对公正交易委的配合程度相对灵活地降低罚款，从而强化了公正交易委的执行。

与此相对，从实质性保护与外部律师咨询相关的法律意见等秘密、确保正当程序的角度出发，公正交易委在修正案的背景下，依据规则·方针等，正在完善以不正当限制交易行为的行政调查手续为对象、相当于所谓律师委托方间的保密特权的制度。其概要如下：就有关不正当限制交易行为的法律意见，记载有经营者和律师之间秘密进行的沟通内容的

Client Alert

文件，经确认满足一定条件的，公正交易委的负责官员应当不进行浏览而迅速返还给经营者。

以上修改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不正当限制交易原有的实务操作，要求被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企业比以往更严格地开展以有效利用律师、彻底的内部调查为基础的迅速的调查配合。修正案的成立日期尚不明确，但应关注修正案及相关规则·方针的修改。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4. 劳动法：在退職金等领域，认可劳动合同法第 20 条所规定的劳动条件差异不合理的判例

同工同酬是工作方式改革的重要支柱之一，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员和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员之间，以旨在禁止不合理地将劳动条件差异化的劳动合同法第 20 条（2020 年 4 月起生效、短时间·有期雇佣劳动法第 8 条）作为裁判依据已经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判例。其中，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台的 2 件最高裁判所的判例（长泽运输事件 HAMAKYOREX 事件）对于该条的解释有很大的影响，所谓的同工同酬指南也囊括了该判决的解释。此后，值得实务上关注的判例将会不断地出现，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台的高等裁判所的判决也是其中一个。

该事件中，在地下车站内的商店从事销售业务的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员和正式员工之间工资等劳动条件的差异成为焦点。原审将作为原告的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员和正式员工进行一般比较，作为前提认定两者在工作内容及工作中的责任大小上存在大的差异，在职务的内容及人员配置调动的范围上有明确的差异，而否定了除加班补贴以外所有劳动条件差异的不合理性。与此相对，二审将作为比较对象的正式员工限定为从事商店工作的正式员工，除了加班补贴外，正式员工和合同工在住房补贴、奖励、退職金方面的差异也被判定为不合理。

其中，特别值得关注之处在于二审认定不支付给合同工退職金的做法不合理。裁判要旨如下：在考虑到退職金多重性质的基础上，一般来说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员设立退職金制度、对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员不设立退職金制度的制度设计本身在人事政策上并非一概不合理，但是本案中，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员的合同原则上会被续签并预计会长期从事工作，此外，部分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员在名称变更为岗位限定员工时会成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员并配备退職金制度。考虑到以上两点，一概不支付针对长期工作而具有奖励性质的退職金（即使考虑到多重性质，至少为以正式员工相同标准计算出的金额的四分之一）的行为应判定为不合理。

目前为止，在退職金的问题上，很大程度上是由用人单位基于自身的经营来裁量，因此，劳动合同法第 20 条所规定的不合理性难以被得到认可，即使是同工同酬指南中也没有对此有所提及。实际上，在很多企业内部都规定对于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员不支付退職金，该判决对于今后劳动合同法第 20 条（以及短时间·有期雇佣劳动法第 8 条）的解释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Client Alert

另，最近的判例中，出现了将不支付给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员奖金的行为判定为不合理的判例（大阪高判 2019 年 2 月 15 日），该判例同样值得注意。

合伙人 荒井 太一
律师 南谷 健太

5.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以违法申请临时扣押为理由请求损害赔偿时可得利益的相当因果关系被否定的最高裁判决

因违法申请债权临时扣押，被执行临时扣押命令的债务人（X 公司）无法履行同作为第三方债务人的交易对象的大型百货商店（A 公司）之间的交易而蒙受可得利益损害，X 公司向债权人（Y 公司）请求损害赔偿。最高裁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判定：本案中，临时扣押申请和可得利益损害之间不具有相当因果关系。

原审（大阪高裁）作出了如下判定：本案中的临时扣押命令申请因本来不具备保全的必要性而违法，认定构成对 X 公司的侵权行为。其次，在没有实施本案临时扣押申请的情况下，X 公司通过与 A 公司的交易至少可以取得 3 年份的利益。

最高裁维持了上述 项，依据以下（1）（2）两个理由推翻了 项，认定本案临时扣押命令与可得利益之间不具备相当因果关系。

（1）基于以下事由认定：本案临时扣押命令被下达后，无法具体期待 X 公司与 A 公司之间会如往常一样进行相同的交易

- X 公司与 A 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商品买卖交易的协议
- 交易期间内（约 1 年 4 个月）的实际交易次数仅为 7 次，存在 4、5 个月内未实施交易的事实

（2）基于以下事由认定：X 公司与 A 公司未实施交易并非因本案的临时扣押命令

- 临时扣押命令及其执行不妨碍新的交易
- 本案临时扣押命令在送达 A 公司 5 日后，执行被取消，并通知了 A 公司
- A 公司并未主张因执行本案临时扣押命令是其未与 X 公司进行交易的理由

债权回收时，作为保全债务人财产的手段，有时需要临时扣押债务人所持有的应收账款等债权。但是，因违法申请临时扣押导致债务人同作为第三方债务人的交易对象之间产生负面影响、妨碍债务人的营业活动时，存在发生类似本案的被请求损害赔偿的可能性。因此，在实务上，有必要在谨慎考量债务人的资金力等保全必要性的基础上，判断是否申请临时扣押。

本案最高裁判决根据具体的事实关系判定临时扣押申请与可得利益之间不存在相当因果关系，但需要注意高裁对此作出了不同认定。在申请临时扣押应收账款等时，有必要参考本判决探讨申请对于债务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合伙人 山崎 良太
律师 山口 Midori

Client Alert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japan.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japan.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japan.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